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99,559,180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	198,001.00	1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已制定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9、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详见“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公司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简称		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华峰铝业	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预案、预案	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控股股东、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华峰	指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平阳诚朴	指	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铝板带箔	指	铝板、铝带、铝箔的统称，经过加工而成片状的铝合金产品通常称为铝板，厚度大于 0.4mm 的铝材通常称为铝板，厚度大于 0.2mm 铝卷材通常称为铝带，厚度小于 0.2mm 的铝卷材通常称为铝箔
铝锭	指	含 99.7%铝的标准铝，工业上的原料
扁锭	指	铝锭经过熔铸和粗加工后形成的长方体铝合金材料
熔铸	指	将铝锭和其他微量金属进行成分配比、净化处理，并在熔铸炉中加热，使其达到融化温度并进行相互结合、净化处理，最终形成铝合金的过程
轧制	指	轧制工艺主要是将一种或多种不同的铝合金放在在轧机上，铝合金被拉进旋转的轧辊之间，在一定的温度下受到压缩发生塑性变形的过程。是金属复合过程之一，一般包括热轧、冷轧、铸轧等工艺
热轧	指	热轧为在金属再结晶温度之上对锭坯(如大扁锭)进行轧制，均匀化处理工序，使金属内部形成新晶粒的过程。该工艺可改善铝合金的加工工艺性能，减少或消除铝合金内部缺陷，提高合金的加工性能。热轧产出的半成品用于冷轧和深加工
冷轧	指	冷轧为热轧卷或铸轧卷在再结晶温度之下强烈塑性变形的过程。冷轧后的半成品具有组织性能均匀、尺寸精确、表面品质高等特性
铸轧	指	铸轧是铝锭等原料经熔铸后，铝水直接流入两个大滚轮之间，一次轧出所需厚度的铝坯的过程
退火	指	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使半成品再结晶或可溶组份从固溶体中析出。目的是降低金属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铝合金组织，消除组织缺陷
钎焊	指	表面清洗好的铝合金复合材料产品以搭接方式装配在一起，当复合材料的复合层(钎焊层)被加热到熔点于熔点温度后，复合层熔化(芯材未熔化)，液态复合层金属流入固态工件间隙之间，最终焊接在一起的过程
铝合金	指	相对于工业纯铝板而言，铝合金指在主要元素铝中掺入少量的其它金属元素如铜、镁、锰、铬等，使合金后的铝板具有某些高性能，能够满足特殊使用要求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

注：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uafon Aluminium Corporation
证券简称	华峰铝业
证券代码	601702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0 日
上市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11673O
注册资本	998,530,6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国樑
董事会秘书	张凌燕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
邮政编码	201506
联系电话	021-67276833
联系传真	021-67270000
电子邮箱	hfly@huafeng.com
公司网站	www.huafonal.com
经营范围	铝合金复合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开发、自研技术的转让，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及模具，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箔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产业政策的支持

铝板带箔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材料，受到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行业协会等部门及组织先后出台了多项铝压延加工行业的专项规划和产业发展调整纲要，支持该行业尤其是铝板带箔行业的发展，鼓励优化行业产品结构、鼓励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同时，国家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大力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铝板带箔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下游行业的增长为铝板带箔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伴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汽车、建筑、家用空调等消费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这些行业的持续增长为铝板带箔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铝在汽车、建筑等多个产业领域的广泛应用，全球铝产量及需求量稳步增长。特别是铝材料在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方面的应用，进一步刺激了用铝需求。当前，由于科技的创新和环保低碳经济的导向，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新能源汽车行业亦是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3、节能减排促进了铝板带箔的新一轮发展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8%、8%、10%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部分的十大重点工程之一，促使汽车生产厂家将能效利用效率和交通工具轻质化作为工业设计要求。铝板带箔是一种节能型的新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等特点，有利于减少交通工具的重量，减少尾气排放。中国铝板带箔在交通运输领域的消费占比较低，未来市场空间尤为广阔。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增强企业规模效应，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增加公司铝板带箔产品的产能，从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2、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受新能源汽车、绿色消费、交通运输等领域产品热销的影响，未来铝板带箔需求有望在当前消费量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增长，面对下游市场扩张带来的行业机遇，公司需要提前规划产能布局。

本次发行是公司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提升生产装备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线、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战略选择。通过实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现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对公司把握市场发展趋势，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自身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3、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前期资本投入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有利于提高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将帮助公司在业务布局、长期战略等方面夯实基础，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99,559,180 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	198,001.00	1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华峰集团持有公司 55.1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尤小平持有华峰集团 79.6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99,559,180 股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峰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尤小平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1、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和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发行。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	198,001.00	1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双碳”战略目标的实施，新能源汽车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带动了新能源汽车用铝板带箔的需求。为了顺应市场发展，公司拟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建设“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

本项目最终产品主要为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铝板带箔，包括水冷板铝材、矩形/方形电池壳料、条形电池用铝带材、电池箔、软包电池铝塑膜用铝箔、复合钎焊铝板带等。其中水冷板铝材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散热，矩形/方形电池壳料、条形电池用铝带材、电池箔、软包电池铝塑膜用铝箔均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组成部分，复合钎焊铝板带用于新能源汽车热交换器。

(二)项目发展前景

近年来汽车行业稳定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快速拉动了铝轧制材的需求。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2021 年 12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1 年累计汽车销量为 2,627.50 万辆，同比累计增长 3.80%，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352.10 万辆，同比累计增长 157.50%，2021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双双超过 50 万辆，月度销量总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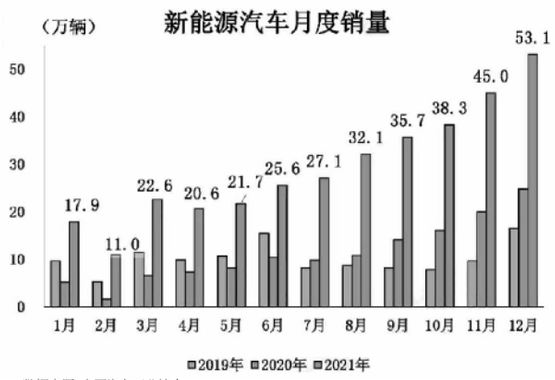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为顺应高效节能发展趋势，汽车轻量化和能耗高效化成为重要趋势。铝轧制材因质轻、耐腐蚀、易加工和高效的导热性能，在汽车工业中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渗透率快速提升。根据中国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预测，203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预计将达到 1,160 万辆，2018-2030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21.40%，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使用铝的比例将从原占铝消费总量的 3.80%升至 29.40%。这为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用的铝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是我国从事中高端铝轧制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企业之一，主要专注于铝热传输材料细分领域。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行业迅速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市场产销量快速增加，迎来了良性发展期。新能源及传统汽车散热系统中的用铝量大幅增加，帮助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并且产品结构中新能源汽车用铝板带箔收入占比逐渐提高。

本项目最终产品主要为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铝板带箔材料。本项目的实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加公司新能源汽车用铝板带箔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高品质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符合下游汽车产业向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和网联方向转变的发展趋势。

2、引进先进生产工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铝制材行业在我国发展较为成熟，传统的铝轧制材生产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而高端铝轧制材生产企业较少，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部分高端铝轧制材依赖进口。

本项目通过引进 2400mm 四机架热精轧机组、高速冷轧机、高速铝箔轧机等先进的铝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高端铝轧制材生产线，控制材料在轧制过程中的成型，制造高精度铝板带箔，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扩大高端产品产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高端市场、高端客户、高附加值”的三高策略，坚持做强做大主业，适时开辟成本领先的产业基地，加速产能提升，实现规模竞争优势；以汽车电池壳箔、新能源汽车热交换器用铝板带箔等高端产品为突破口，全面进入新能源领域，积极开发和培育拳头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铝板带箔产销量逐步增加，现有场地和设备难以满足未来高端产品的产销需求。本项目将大幅增加水冷板铝材、条形电池用铝带材等新能源汽车用铝板带箔产能，提高产品质量，增强规模效应，提升未来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对铝板带箔及下游相关行业给予鼓励和重点扶持。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1/25	将“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铝合金箔材”等铝箔产品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2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2/20	提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方向及主要目标：大力推进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2020 年实现大规模应用；着力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基础研究，2025 年实现技术变革和开发测试。
3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2017/4/6	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10/30	将“十六、汽车”中“2、轻量化材料应用；……铝合金”和“3、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180mAh/g，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500mAh/g，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12μm，孔隙率 35%~60%，拉伸强度 MD≥800kgf/cm2,TD≥800kgf/cm2)”列为鼓励类。
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10/20	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6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2/31	重点收录了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关键战略材料等多种重点新材料，包括新能源动力电池外壳用铝合金板带材、动力电池软包用铝箔、动力电池集流体用铝箔等高性能动力电池铝箔。

2、公司具备实施项目的经验和能力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铝轧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热传输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用铝板带箔。本项目建设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大和延伸，公司多年积累的铝轧制材的工艺、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可以借鉴和运用。

(1)技术经验

公司成立至今，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自主研发发展理念，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了完整的铝板带箔加工配套技术能力，储备了配料技术、熔炼技术、熔体处理技术、铸造技术、铸轧技术、均热技术等铝合金材料的熔铸技术，以及热轧、冷轧、精整等铝合金材料压延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2)生产制造经验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铝轧制材加工企业之一，拥有熔铸、热轧、冷轧、退火、精整、分切的铝板带箔全工艺的制造能力，产品包括单面复合、双面复合、非对称复合以及多层复合等不同结构的铝合金复合材料。

近年来公司加快了新能源汽车用铝板带箔的开发应用，主要开发合金包括 HF7081、HF350、HF3035 等型号。公司可按照客户的规格和质量标准定制化生产，提供多种厚度、宽度、强度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差异化、特殊化和个性化方面的要求。

(3)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运营管理团队成员绝大部分在铝轧制材生产行业从业十余年，具备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生产的高效运行提供了保障，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质量控制体系贯穿产品生产的始终，从原料采购、产品加工、质检、到成品出厂，实现了卓越的品质保证。

(五)项目实施主体及地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峰。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向该公司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六)项目投资概算和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投资总额 198,001.00 万元，投资总额具体包括设备投入、建筑工程投入、安装工程投入、其他建设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均用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90 年(不包含建设期)，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七)募投项目用地和备案事项

本项目拟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重庆华峰原有用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重庆华峰已经合法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500102-04-01-702339)。

本项目相关环评批复程序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铝板带箔产能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应对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增强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稳固自身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并有效实施，公司铝板带箔产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并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增强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水平，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因本次发行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尤小平仍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项目。募投项目符合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并有效实施，公司铝板带箔产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并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且经济效益逐步释放，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若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收入分别为 341,632.85 万元、359,043.66 万元、406,688.99 万元和 464,369.0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69.88 万元、18,352.80 万元、24,947.16 万元和 36,399.8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态势良好，盈利水平逐年增长。

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铝压延加工行业国内外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及融资成本大幅提升等情况，均可能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大幅下滑，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形。

2、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工费下降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

公司